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收購方通知，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減持4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配售」)。配售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緊接配售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中擁有權益。因此，公眾僅持有120,7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配售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65,4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25%。

下表顯示(i)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緊接配售前；及(ii)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 緊接配售前		配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	306,000,000	51.00	306,000,000	51.00
龐維新先生(附註1)	173,298,000	28.88	128,598,000	21.43
收購方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79,298,000	79.88	434,598,000	72.43
公眾股東	120,702,000	20.12	165,402,000	27.57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1. 龐維新先生為收購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股東。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lexsystem.com>刊登。